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5〕262025000071号

当事人：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1KF546Q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7K

法定代表人：龙永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2024)沪011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书，查明：2023年11月，被告人龙永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按照他人指使注册成立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后被告人龙永富为该公司申请开设对公账户，并将相关对公账户、营业执照、U盾及绑定的手机卡交由他人用于收取违法犯罪所得并分流转出。至案发，被告人龙永富名下的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共转入钱款人民币678万余元。报案人陶承德、刘吉朋、卓逸华因电信网络诈骗转入上述账户人民币508万余元。

当事人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系“空壳公司”，涉“空

壳公司”犯罪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危害社会诚信根基，破坏市场环境，属于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向当事人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沪市监奉听告〔2025〕26202500007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

当事人上海融技谷科技有限公司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协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